

西莊始存稿

西莊始存稿卷二十一

周禮軍賦說上

總論周禮軍賦

漢書刑法志曰殷周以兵定天下。天下既定，戢藏干戈，教以文德，而猶立司馬之官，設六軍之衆，因井田而制軍賦。地方一里爲井，井十爲通，通十爲成，成方十里，成十爲終，終十爲同，同方百里，同十爲封，封十爲畿。畿方千里，有稅有賦。師古曰：稅者田租也，賦謂發斂之賦也。稅以足食，賦以足兵。

總論王畿軍制

孟子梁惠王章趙岐注曰萬乘兵車萬乘謂天子也。

漢書刑法志曰天子畿方千里提封百萬井定出賦六十四萬井。戎馬四萬匹。兵車萬乘。故稱萬乘之主。

禮記坊記正義曰許慎五經異義云天子萬乘諸侯千乘大夫百乘。此大判言之。尊卑相十之義。其間委曲細別不同也。

案天子六鄉九等田。六遂公邑都鄙各不同。諸侯國中與野外亦不同。故云其間委曲細別不

同也

禮記王制曰方一里者爲田九百畝方十里者爲方一里者百爲田九萬畝方百里者爲方十里者百爲田九十億畝方千里者爲方百里者百爲田九萬億畝

九萬億畝陳平定作九十億畝誤文也

案王制此段總論千里地方實數極明一里一井也十里一成也百里一同也千里一圻也明乎此可以得軍賦之大凡

地官載師鄭注曰凡王畿內方千里積百同九百萬夫之地也有山陵林麓川澤溝瀆城郭宮室涂

卷三分去一。餘六百萬夫。又以田不易一易再易。上中下相通。定受田者三百萬家也。

朱子曰：郊地四同，鄉遂井田在內，甸地十二同，公邑在內，稍地二十同，家邑在內，縣地二十八同，小都在內，疆地三十六同，大都在內，甸地之外，皆謂之野。家邑小都大都皆謂之都鄙。

案朱子此條總舉王畿大數最佳。但郊地四同，只有六鄉在內，遂不在內。又其地爲溝洫，不爲井田。載師以公邑之田任甸地，鄭謂甸爲六遂，餘地爲公邑，不得以甸與遂爲二。又甸稍縣都

皆有公邑。非單屬甸。遂人云。凡治野。遂亦稱野。則遠郊外皆謂之野。非甸地之外爲野。此數項。恐皆未定之論。

六鄉

地官大司徒曰。五家爲比。五比爲閭。四閭爲族。五族爲黨。五黨爲州。五州爲鄉。鄭注。閭二十五家。族百家。黨五百家。州二千五百家。鄉萬二千五百家。正義。大司徒主六鄉。故令六鄉之內。五家爲一比。云云。又序官鄭注。六鄉地在遠郊之內。則居四同。鄭司農云。百里內爲六鄉。外爲六遂。正

義案司馬法王城百里爲遠郊於王城四面則方
二百里開方之二二如四故云居四同言此者破
賈馬六鄉之地在遠郊五十里內五十里外置六
遂

案司馬法百里爲郊杜子春亦同此說見載師
注又鄭衆說見尚書正義

又案蔡德晉云比間以五爲數族獨以四爲數
者以用四則成百數復用五則奇零不整齊也
與訂義朱氏第三便著四數之說相發明

陳祥道曰詩曰邦畿千里春秋傳曰天子一圻周

語曰規方千里以爲甸服。王制曰千里之內曰甸。則天子畿內。面各五百里。中爲王城。百里爲郊。二百里爲邦。甸。三百里爲邦。削。四百里爲邦。縣。五百里爲邦。都。郊之內置六鄉。七萬五千家。而宅田。士田。賈田。在近郊。官田。牧田。牛田。在遠郊。任其餘地。謂之郊。以其與邑交故也。一鄉。五州。二十五黨。百二十五族。五百閭。二千五百比。自比長下。士以上。其官三千五十六。六鄉之官。凡一萬八千三百三十六。鄉官謂之鄉吏。而其爵皆加遂一等。然鄉之田法同於遂。遂之軍法同於鄉。

小司徒曰。頒比法於六鄉之大夫。乃會萬民之卒伍而用之。五人爲伍。五伍爲兩。四兩爲卒。五卒爲旅。五旅爲師。五師爲軍。以起軍旅。以作田役。以比追胥。以令貢賦。鄭注。伍兩卒旅師軍皆衆之名。兩二十五人。卒百人。旅五百人。師二千五百人。軍萬二千五百人。此皆先王所因農事而定軍令者也。欲其恩足相恤。義足相救。服容相別。音聲相識。役功力之事。追逐寇也。胥伺捕盜賊也。鄉之田制與遂同。正義。六軍之士。出自六鄉。故預配卒伍。百人爲卒。五人爲伍。而用之者。即軍旅田役是也。

下文云凡起徒役無過家一人。六鄉之內有比閭。族黨州鄉。一鄉出一軍。六鄉還出六軍。今言五人爲伍者。五家爲比。家出一人。在家爲比。在軍爲伍。五伍爲兩者。在鄉五比爲閭。閭二十五家。在軍五伍爲兩。兩二十五人。四兩爲卒者。在鄉四閭爲族。族百家。在軍四兩爲卒。卒百人。五卒爲旅者。在鄉五族爲黨。黨五百家。在軍五卒爲旅。旅五百人。五旅爲師者。在鄉五黨爲州。州二千五百家。在軍五旅爲師。師二千五百人。五師爲軍者。在鄉五州爲鄉。鄉萬二千五百家。在軍五師爲軍。軍萬二千五

百人云鄉之田制與遂同者此經不見田制案遂
人職云夫間有遂遂上有徑十夫有溝溝上有畛
百夫有洫洫上有涂千夫有澮澮上有道萬夫有
川川上有路是遂制也故云鄉之田制與遂同鄭
注遂人遂之軍法如六鄉以遂內不見軍法彼此
各舉一邊互見爲義

案說文四千人爲軍今世俗本說文蓋非許慎
之舊不足爲據

陳傅良曰軍旅之法立於伍成於卒五人爲伍則
手足耳目以相及不待徽幟可以別識不待旌旗

可以指揮積而兩卒旅師軍手足耳目不相及而
徽幟旌旗用焉故以兩爲卒縱橫皆兩其爲軍賦
因此而已

鄭鍔曰說者謂五人爲伍則左右前後四人而一
人居其中伍則二十五人矣兩兩相比則謂之兩
二十五人縱橫皆五何以謂之兩耶蓋自二十五
人而四之以爲卒則縱橫皆兩矣其法起於五人
之伍故以兩名之

朱氏曰出軍之制五人爲伍五伍爲兩四兩爲卒
到第三便著一箇四成一百人若又是五則成百

二十五人。便有奇零不整齊處。

案五伍爲兩。一兩之中。以一甲士領之。三兩而成一乘。故一乘甲士三人。蓋甲士者。步卒之領袖也。

廛里以下九等田

地官載師曰。以廛里任國中之地。以場圃任園地。以宅田士田賈田。任近郊之地。以官田牛田賞田。牧田。任遠郊之地。鄭注。故書廛。或作壇。郊。或爲蒿。鄭司農云。壇。讀爲廛。市中空地。未有肆。城中空地。未有宅者。民宅曰宅。宅田者。以備益多也。士田。

者士大夫之子得而耕之田也賈田者吏爲縣官
賣財與之田官田者公家之所耕田牛田者以養
公家之牛賞田者賞賜之田牧田者牧六畜之田
元謂廛里者若今云邑里居矣廛民居之區域也
里居也圃樹果蕨之屬季秋於中爲塲樊圃謂之
園宅田致仕者之家所受田也士相見禮曰宅者
在邦則曰市井之臣在野則曰草莽之臣士讀爲
仕仕者亦受田所謂圭田也孟子曰自卿以下必
有圭田圭田五十畷賈田在市賈人其家所受田
也官田庶人在官者其家所受田也牛田牧田畜

牧者之家所受田也。曰以廛里任國中而遂人職授民田。夫一廛田百畝。是廛里不謂民之邑。居在都城者與遠郊之內地居四同。三十六萬夫之地也。三分去一。其餘二十四萬夫。六鄉之民。七萬五千家。通不易。一易再易。一家受二夫。則十五萬夫之地。其餘九萬夫。廛里也。塲圃也。宅田也。士田也。賈田也。官田也。牛田也。賞田也。牧田也。九者亦通受一夫焉。則半農人也。定受田者十二萬家也。正義司農云。廛空地。若空地。何因下文有二十而稅乎。後鄭以爲民居之區域。與孟子五畝之宅。及

遂人夫一廛一物解之也。

孟子五畝之宅趙岐注廛井邑居各二畝半以

爲宅各入保城二畝半故爲五畝也。

士相見禮致仕者有宅在國宅

在野依彼解之。司農云士田士大夫之子得而耕

之田。禮記士之子不免農。大夫之子免農矣。故後

鄭破士爲仕。依孟子圭田解之。

王制圭田無征復是殷法。

司農

云賈田吏爲縣官賣財與之田。依周禮內賈人皆

仕在官府史之屬受祿公家。何得復受田乎。故後

鄭以爲賈人家所受田。司農云官田公家所耕田。

下文云近郊十一。皆據此士官田等。若是公家所

耕。何得有稅。故後鄭等以爲府史等所受田也。司

農云牛田以養公家牛。若養公家牛。何得下文有稅。故後鄭謂牛人家田也。司農云賞田賞賜之田。即夏官司勲云賞田一也。故從之。牧田司農意即牧人掌牧六牲者也。若是則公家放牧地。何得下文有稅。故後鄭亦云牧人家田也。云遠郊內地四同三十六萬夫之地者。以遠郊百里內置六鄉。四面相距二百里。二二而四。故四同。每同九萬夫。四九三十六。故三十六萬夫之地。據畿內千里山陵之等。三分去一。更據四同之內山陵之等。三分去一。餘二十四萬夫。鄉有萬二千五百家。六鄉七萬

五千家通不易一易再易一家受二夫則十五萬夫之地據二十四萬夫除十五萬夫餘九萬夫也。廛里已下九者雖未必各整萬家以大抵九者各爲萬家解之。據整數而言耳。其中亦有不易一易再易相通而各受一夫焉。云半農人者農人相通各受二夫之地。此受一夫。故云半農人也。總計六鄉七萬五千家。此九者二夫爲一夫。九萬爲四萬五千。四萬五千添七萬五千爲十二萬夫。據實受地定數也。

案此段於國中四同之地推算最精。據賈氏以

山陵林麓川澤溝瀆城郭宮室涂巷等項無溝
洫在內則十二萬夫尚宜除去治溝洫若干夫
但經注無文其說詳後

六遂

地官遂人曰掌邦之野以土地之圖經田野五家
爲鄰五鄰爲里四里爲鄣五鄣爲鄙五鄙爲縣五
縣爲遂以歲時稽其人民而授之田野簡其兵器
教之稼穡鄭注鄰里鄣鄙縣遂猶郊內比閭族
黨州鄉也異其名者示相變耳遂之軍法追胥起
徒役如六鄉正義鄉遂彼此相如細論之仍有

小異。以六鄉上劑致民。六遂下劑致民。六鄉上地無萊。六遂上地有萊也。

陳祥道曰。邦甸之內置六遂。七萬五千家。而公邑任其餘地。謂之甸。以甸法在是故也。邦甸亦謂之州。司馬法二百里曰州是也。一遂五縣。二十五鄙。百二十五鄰。五百里二千五百鄰。自里宰下士以上。其官六百五十六。六遂之官。凡三千九百三十六。

案甸地十二同。每同九萬夫。共一百八萬夫之地。載師注云。甸稍縣都合居九十六同。八百六

十四萬夫之地城郭官室差少涂巷又狹於三分所去六而存一焉以十八分之十三率之則其餘六百二十四萬夫之地通上中下六家而受十三夫定受田二百八十八萬家也鄭志荅張逸問云六鄉之民上地家百畝中地家二百畝下地家三百畝相通三夫六百畝六遂之民上地家百畝萊五十畝中地田百畝萊百畝下地田百畝萊二百畝相通三夫六百五十畝又云三分去一之法十八當餘十二遂地以有五畝萊於三分去一乃得十三據此則甸地共

十二同內六遂二同五十成二十二萬五千夫
十八分而去五得十六萬二千五百夫六遂七
萬五千家通率六家而受十三夫則受此十六
萬二千五百夫之地也下劑致阡可得十五萬
人但內應除去治溝洫若干因無法見經故出
賦之夫亦未可定舉其大略法亦可見矣

鄉遂出車

禮記坊記正義曰據司馬法之文諸侯車甲馬牛
皆計地令民自出若鄉遂之衆七十五人則遣出
車一乘甲三人馬四匹牛十二頭恐非力之所能

蓋皆是國家所給。故周禮巾車職。毀折入齎于職幣。又周禮質人云。凡受馬於有司者。書其齒毛與其賈。馬死則旬之內更。又司兵職云。及授兵從司馬之法以頒之。及其受兵輸亦如之。是國家所給也。

春秋作工甲正義曰。長轂馬牛甲兵戈楯皆一旬之民同共此物。若鄉遂所用車馬甲兵之屬皆國家所共知者。以一鄉出一軍。則是家出一人。其物不可私備故也。

案鄉遂出車無法見於經注。惟正義有此二條。

所說民共車馬甲兵之屬者。孔祇就邦國而言。則天子畿內都鄙可知。國家共車馬甲兵之屬者。孔祇就鄉遂而言。則廛里九等田及公邑可知。又小雅云。我出我車于彼牧矣。爾雅釋地云。邑外謂之郊。郊外謂之牧。郭璞云。邑國都也。假令百里之國。五十里之界。界各十里也。若依此解。則牧外之民出車亦得。而毛傳解爲出車就馬於牧地。雖此車係將率所乘。亦足證車爲國家所共。非近郊遠郊之民所共矣。

三等乘地

地官大司徒曰凡造都鄙制其地域而封溝之以其室數制之。鄭注都鄙王子弟公卿大夫采地其界曰都鄙所居也。城郭之宅曰室。以其室數制之。謂制正甸之屬。王制曰凡居民量地以制邑。度地以居民。地邑民居必參相得。正義公在大都。卿在小都。大夫在家邑。其親王子母弟與公同在大都。次疏者與卿同在小都。次更疏者與大夫同在家邑。故總云都鄙。王子弟公卿大夫采地。陳祥道曰都鄙以處子弟公卿大夫。而其外有封疆溝樹之固。其內有城郭市朝社稷宗廟之別。使

之朝夕蒞事王朝而退食於家其家不出王城而都鄙乃在三百里以至五百里內此猶民之廛里在國而授田在鄉也。

載師曰以家邑之田任稍地以小都之田任縣地以大都之田任疆地。

陳祥道曰家削之地所以封大夫與王子弟之尤疏者謂之削以其削於縣都故也邦縣之地所以封卿與王子弟之疏者謂之縣以其係於上故也邦都之地所以封三公與子弟之親者謂之都以其有邑都故也邦縣亦謂之都載師所謂小都是

也。邦都亦謂之疆。載師所謂疆地是也。

小司徒曰：乃經土地而井牧其田野。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丘，四丘爲甸，四甸爲縣，四縣爲都，以任地事而令貢賦。鄭注：此謂造都鄙也。鄭司農云：井牧者，春秋傳所謂井衍沃，牧隰臯者也。元謂隰臯之地，九夫爲牧，二牧而當一井。今造都鄙授民田，有不易，有一易，有再易，通率二而當一，是之謂井牧。昔夏少康在虞，思有田一成，有衆一旅，一旅之衆，而田一成，則井牧之法，先古然矣。邑丘之屬，相連比以出田稅，溝洫爲除水害，四井爲邑。

方二里。四邑爲正。方四里。四正爲甸。甸之言乘也。讀如衷。甸之甸。甸方八里。旁加一里。則方十里。爲一成。積百井。九百夫。其中六十四井。五百七十六夫。出田稅三十六井。三百二十四夫。治洫。四甸爲縣。方二十里。四縣爲都。方四十里。四都方八十里。旁加十里。乃得方百里。爲一同也。積萬井。九萬夫。其四千九十六井。三萬六千八百六十四夫。出田稅二千三百四井。一萬七百三十六夫。治洫三千六百井。三萬二千四百夫。治澮。井田之法。備於一同。今止於都者。采地食者。皆四之一。其制三等百。

里之國凡四都。一都之田稅入於王。五十里之國凡四縣。一縣之田稅入於王。二十五里之國凡四甸。一甸之田稅入於王。地事謂農牧衡虞也。貢謂九穀山澤之材也。賦謂出車徒給徭役也。司馬法曰六尺爲步。步百爲畷。畷百爲夫。夫三爲屋。屋三爲井。井十爲通。通爲匹馬。三十家。士一人。徒二人。通十爲成。成百井。三百家。革車一乘。士十人。徒二十人。十成爲終。終千井。三千家。革車十乘。士百人。徒二百人。十終爲同。同方百里。萬井。三萬家。革車百乘。士千人。徒二千人。正義都鄙三等采地是

也云井牧其田野者。井方一里。兼言牧地。次田三
牧。當上地一井。授民田之時。上地不易家百畝。中
地一易家二百畝。下地再易家三百畝。通率三家
受六夫之地。與牧地同。故云井牧其田野。甸方八
里。旁加一里。則爲成。今不言十里成。而言八里甸
者。成間有洫。井間有溝。旁加一里者。使治溝洫不
出稅。舉其八里之甸。據實出稅者而言。四甸爲縣
者。縣方十六里。四縣爲都者。都方三十二里。引春
秋者。襄公二十五年。楚蔣掩書土田之事。井衍沃
者。饒沃之地。九夫爲一井。牧隰臯者。下濕曰隰。近

臯澤之地。夏后少康云云。哀公元年。左氏傳言有田一成。有衆一旅。則地以上中下爲率者。以爲其成方十里。九百夫之地。一旅五百夫。故知是通率之通率之法。正應四百五十人。言一旅舉成數也。亦容不易者多。云甸讀如衷。甸之甸者。哀十七年。衛侯爲虎幄於藉圃。成求令名者與之食。太子請使良夫良夫乘衷。甸兩牡而至。引之證甸得爲乘之義。云甸方八里。云云者。匠人云成方十里。此言四正爲甸。甸與成其實一也。故鄭覆解成與甸相表裏之意。云積百井九百夫者。但一成之內。方十

里開方之得百井井有九夫故云九百夫云其中
六十四井五百七十六夫出田稅者此就甸方八
里而言八里之內開方之八八六十四故云六十
四井井有九夫故五百七十六夫井稅一夫故云
出田稅云三十六井二百二十四夫治洫者此據
甸方八里之外四面加一里爲城而言成有百井
中央八里除六十四井餘有三十六井井有九夫
故三百二十四夫治洫不使稅鄭言此者見經四
正爲甸據實出稅而言故不言成也若然方里爲
井井間有溝溝廣四尺深四尺方十里爲成成間

有洫廣八尺深八尺。治溝洫者皆不出稅。獨言治
洫者據外而言。其實治溝亦不出稅。總在六十四
井之內以洫言之矣。云四甸爲縣方二十里者。甸
方八里。縣應方十六里。云方二十里。據通治洫旁
加一里爲成而言。云四縣爲都方四十里者。縣方
二十里。四縣爲都。故方四十里。云四都方八十里
者。自此已上。並據通治洫而言。云旁加十里。乃得
方百里爲一同也者。案匠人方百里爲同。同間有
澮。今言乃得方百里爲一同者。就匠人爲同解之。
云積萬井九萬夫者。據百里開方而言。百里者縱

橫各百。一行方一里者百。百行故萬井。一井有九夫。故有九萬夫。云其四千九十六井。三萬六千八百六十四夫。出田稅者。此據從甸方八里出田稅。四甸爲縣。縣方十六里。四縣爲都。都方三十二里。四都方六十四里。據六十四里之內。開方之。縱橫各一里。一截爲六十四截。行別有六十四井。六十四行。計得四千九十六井。井有九夫。四千九十六井。計得三萬六千八百六十四夫。是實出田稅者。云二千三百四井。二萬七百三十六夫。治洫者。此據甸方八里。旁加一里爲成。是不出稅治洫之夫。

而言之也。從四成積爲一縣。縣方二十里。四縣爲都。都方四十里。四都方八十里。開方之。縱橫各一里。一截爲八十截。一行八十井。八八六十四爲六千四百井。就裏除四千九十六井。其餘二千三百四井。在井有九夫。二千三百四井爲二萬七千三百三十六夫。不出稅使之治。洫也。云三千六百井。三萬二千四百夫。治澮者。此據四成爲縣。縣方二十里。二十里更加五里。卽爲大夫家邑也。縣方三十五里。四縣是小都。五十里是六卿之采地。四都爲方百里。一同卽爲三公。王子母弟之大都也。但據百

里開方之。即爲萬井。就萬井之內。除去六千四百井。其餘三千六百井。在井有九夫。則爲三萬二千四百夫。不出稅。使之治澮。云井田之法。備於一同者。匠人云。井間有溝。成間有洫。同間有澮。是井田之法。備於一同也。云今止於都者。采地食者皆四之一者。解此四縣爲都。據小都五十里而言。是止於都也。以其采地食者。皆四分之一。稅入天子。故云采地食者皆四之一也。云其制三等者。謂家邑小都大都。云百里之國。凡四都。一都之田。稅入於王者。百里國謂大都也。四都謂方五十里者。四小

都成一大都。一都之田稅入王。其餘三都留自入。云五十里之國。凡四縣。一縣之田稅入於王者。五十里之國。謂小都。一縣田稅入於王。餘三縣留自入。云二十五里之國。凡四甸。一甸之田稅入於王者。二十五里之國。謂家邑也。四甸之中。以一甸之稅入於王。其餘三甸留自入。鄭具言此者。欲見四土爲甸。是家邑。據稅於王者而言。四縣爲都是大。都亦據一都稅入於王者而言。故鄭云井田之法。備於一同。今止於都者。采地之稅四之一。故以此解之。司馬法者。齊景公時大夫穰苴作言。晦百爲。

夫謂一夫之地方百步。夫三爲屋。屋具也。具出穀稅。屋三爲井者。謂九夫爲井。似井字。云井十爲通者。據一成之內。一里一截。縱橫各十截爲行。一行十井。十行據一成。一畔通頭。故名井十爲一通。通爲匹馬者。十井之內。井有九夫。十井爲九十夫之地。宮室塗巷。三分去一。惟有六十夫地。在不易。一易再易。通率三十夫。受六十夫地。惟三十家。使出馬一匹。故云通爲匹馬。云士一人。徒二人者。三十家出三人。士謂甲士。徒謂步卒。云通十爲成。成百井。三百家。單車一乘。士十人。徒二十人者。一成之

內有十通。言三百家亦如前通率法。一成內地有九百夫。宮室塗巷三分去一。不易一易再易通率二而當一。故一成惟有三百家。革車一乘。士十人。徒二十人。此謂天子畿內采地法。鄭註論語道千乘之國亦引司馬法。彼是畿外邦國法。彼革車一乘。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甲士少。步卒多。此士十人。徒二十人。比畿外甲士多。步卒少。外內有異故也。云十成爲終者。謂同方百里之內。十里一截。爲縱橫各十截。爲十行。行別十成。言十成爲終。據同一畔終頭而言。云終千井者。終十成。成百井。故

終千井。三千家。革車十乘。士百人。徒二百人。云十
終爲同。同方百里者。萬井也。云三萬家。革車百乘。
士千人。徒二千人者。所計皆如上一成爲法。其餘
可知。

鄭鍔曰。井牧者。可耕之地。則爲井田之制。可畜之
地。則爲牧養之區。各相其地所宜。

案鄭鍔以牧爲畜牧。王次點亦云。然非也。

冬官匠人正義曰。方十里爲成。成中容一甸。甸方
八里。出田稅。緣邊一里。治洫者。司馬法有二法。有
甸方八里。出長轂一乘。又有成方十里。出長轂一

乘言甸者。據實出稅者而言。云成者。據通治溝洫而說。爲有二種。故鄭細分計之。八里爲甸。出田稅。緣邊一里。并之則二里。治洫以成。間有洫。故使共治洫也。云方百里爲同。同中容四都。六十四成者。此據小司徒而言。彼經四縣爲都。註云方四十里。四都方八十里。旁加十里。乃得方百里爲一同。今言六十四成者。據出田稅者言之。故云方八十里出田稅。緣邊十里治澮也。

朱子語類曰。問旁加一里之說。是否。曰。如此方得數相合。亦不見其所據。今且大概依他如此說。

案畿內三等都鄙封國之數。王制云天子之縣內。方百里之國九。七十里之國二十有一。五十里之國六十有三。凡九十三國。康成以爲夏制。注大司徒引之。亦云此夏時采地之數。周則未聞。又王制云九州千七百七十三國。又云八州州二百一十國。共一千六百八十國。注皆云殷制。故正義以爲殷畿內亦九十三國。

又案書洛誥傳云天下諸侯入來進受命於周。退見文武之戶者千七百七十三。注云八州州立二百一十國。畿內九十三國。是三代同也。

又案其所封之人。共包十種。置內大國九。凡三種。三公之田三。致仕者副之三。王子弟三。縣內次國二十一。凡四種。卿之田六。致仕者副之六。三孤之田三。王子弟六。稍內小國六十三。凡三種。大夫之田二十七。致仕者副之二十七。王子弟九。並見王制。鄭注正義以爲有致仕者副之者。以在朝既有正田。今既致仕。不可仍食采邑。身又見存。不可無地。故公卿大夫皆有致仕副邑。三孤田不副者。自上差之。三公之外。其餘有三。卿之外。其餘有六。大夫之外。其餘有九。皆以

次相三。若三孤有致仕之副。則卿與公同其餘。三非差次。且三公雖無正職。猶列於官。參六卿之事。故司徒云鄉老二卿。則公一人。三孤則無職。但佐公論道。在朝在家。其事一等。故無致仕之副。其封王子弟者。禮運云天子有田以處其子孫。又周禮有都宗人。家宗人。祭祀皆致福於王是也。但王子弟有同母異母親疏之異。親寵者與三公同。平常者與六卿同。疏遠者與大夫同。以上所說。據鄭皆以爲夏制。載師云以家邑之田任稍地。以小都之田任縣地。以大都之田

任置地。注云家邑大夫采地。小都卿之采地。大都公之采地。是周與夏制合。又鄭注大司徒都鄙亦兼王子弟公卿大夫言之。賈公彥以爲親王子弟在大都。次疏者在小都。次更疏者在家邑。與孔說合。惟不言致仕者及三孤耳。疑亦當同也。殷制未聞。

又案其封國大小之數。夏制已見上。鄭注甚明。殷蓋因夏。正義泥鄭氏尚書注。萬國之數四百。國在畿內。因謂夏畿內國皆方五十里。殷畿內百里之國九。七十里之國二十一。五十里之國

六十三。與夏不同。秦王制前後有兩天子縣內
文。前云天子之縣內方百里之國九。七十里之
國二十有一。五十里之國六十有三。凡九十三
國。名山大澤不以盼。其餘以祿士。以爲開田。後
云天子之縣內方千里者。爲方百里者百。封方
百里者九。其餘方百里者九十一。又封方七十
里者二十一。爲方百里者十。方十里者二十九。
其餘方百里者八十。方十里者七十一。又封方
五十里者六十三。爲方百里者十五。方十里者
七十五。其餘方百里者六十四。方十里者九十

六二文數適相符。祿士開田二句。後文無之。互相備也。鄭於前文既以唐虞稱服。殷周稱畿。此稱縣內。定爲夏制。而正義又割爲夏畿內。皆五十里之說。自相違反。殊失其旨。其周制之大小。則鄭注小司徒云。百里之國。凡四都。五十里之國。凡四縣。二十五里之國。凡四甸。是謂大國。百里。次國。五十里。小國。二十五里。崔氏亦同此說。又案七十里與五十里。五十里與二十五里。疑如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之例。名雖不同。其實一也。

又案方百里者九十一。則爲方十里者凡九千一百。以方七十里者一。則爲方十里者四十九計之。封方七十里者二十一。則爲方十里者共得一千二十九。其餘存爲方十里者。凡八千七十一。適八十同。七十一成也。以下準前法計之可得。

又案孟子說周室班爵祿。公侯皆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天子之卿受地視侯。大夫受地視伯。元士受地視子男。康成注王制則以此爲夏制。而周則大都百里。小都五十里。家邑二

十五里。且周禮三等采地。士不在內。王制所謂元士不與。又謂其餘以爲祿士者是也。孟子顧以元士受地。爲與子男同。亦不合其言曰軻也。嘗聞其略。則爲傳聞約略之詞可知。

又案小司徒注二千三百四井一萬七百三十六夫一萬應作二萬。明南北國子監本福建本崑山葛氏常熟毛氏本皆誤檢疏正作二萬是也。若作一萬則共只八萬夫。與上九萬夫不合。若云除去公田不應上下出稅治澮皆不除。獨於此治澮一條除去也。其誤明矣。

又案或疑服虔注春秋傳引司馬法甸六十四井出長轂一乘。是專以乘爲甸出矣。鄭信南山箋。甸方八里。在一成之中。成方十里。出兵車一乘。其說似有異同者。恐治溝洫之夫。但不出田稅。未必不出車賦也。謹案坊記云。古者方十里。其中六十四井。出兵車一乘。玩其中二字。甚分明。固無可疑。

又案或又疑司馬法通爲匹馬。成出革車一乘。云云。定爲十家出一人。三百家出一乘。此但據三分去一。及一家受二夫。兩法而言。其一成之

內尚有治洫之夫。一同之內尚有治洫澮之夫。並未除去。而賈氏疏竟未之及。何也。謹案三分去一之法。凡古人論田制舉其大略者。皆以此爲例。其有曲別分析者。皆不用此例。王制云。方百里者。爲田九十億畝。山陵川澤溝瀆城郭宮室塗巷。三分去一。其餘六十億畝。此舉其大略者也。戴師注云。凡王畿內方千里。積百同。九百萬夫之地也。有山陵林麓川澤溝瀆城郭宮室塗巷。三分去一。餘六百萬夫。此亦舉其大略也。與王制合也。至於三分去一之外。又有二法。一

是二而當一法。一是除去治溝洫計算法。二者古人往往偏據一端言之。今詳論如左。

又案小司徒注。成百井九百夫。其中六十四井。五百七十六夫。出田稅同萬井九萬夫。其中四千九十六井。三萬六千八百六十四夫。出田稅。此法除去治溝洫矣。卻並非二而當一。所引司馬法。晦百爲夫。夫三爲屋。屋三爲井。井十爲通。通爲匹馬。三十家。士一人。徒二人。通十爲成。成百井。三百家。革車一乘。士十人。徒二十人。十成爲終。終千井。三千家。革車十乘。士百人。徒二百。

人十終爲同。同方百里。萬井。三萬家。革車百乘。士千人。徒二千人。此法二而當一矣。卻並無治溝洫在內。若據小司徒注。而以二而當一法計之。則所謂成六十四井。五百七十六夫之地。實二百八十八家受之。其治洫者。三百二十四夫之地。實一百六十二家受之。同三萬六千八百六十四夫之地。照加公田之數算實一萬八千四百七十二家受之。其治洫者。二萬七百三十六夫之地。全實一萬三百六十八家受之。治澮者。三萬二千四百夫之地。全實一萬六千二百家受之。

也。若據司馬法而以除去溝洫法計之，則所謂成百井三百家者，實一百九十二家出稅，應除去一百八家治洫，同萬井三萬家者，實一萬二千二百八十八家出稅。照加公田之數算應除去六千九百一十二家治洫，一萬八百家治澮也。考之經注，本無所爲十家出一人之說。賈疏所云三十家出三人者，亦是據大較而言，未爲細加分析耳。安得謂治洫澮之夫不在此三百家三萬家內耶？

又案夫之名雖從人起，若從田制而言，夫則皆

指地言。故六尺爲步。步百爲畝。畝百爲夫。之夫。指地而言也。五家爲比之家。指人家而言也。鄭所謂成五百七十六夫出稅者。謂五百七十六夫之地耳。非謂有若干人家。司馬法成三百家者。謂人家耳。非謂三百夫之地。賈疏言三十家出三人。不言三十夫出三人。安得謂家即是夫。而其中無治溝洫乎。惟上文國中及四郊都鄙之夫家。族師卿大夫。遂人。遂師之夫家。則夫指男家。指女。鄭鍔亦以夫指地。家指人爲謬耳。又案詩正義哀元年左傳說。夏少康有田一成。

有衆一旅。十里有五百人者。計成方十里。其地有九百夫之田也。授民田有不易一易再易通率二而當一。有四百五十人矣。其中上地差多。則得容五百人也。謹案此條用二而當一。卻不除去溝洫。正司馬法出賦與治溝洫合言之明証。

又案鄭所謂成百井。同萬井。指井牧而言。山林之等。先已除去。故無三分去一。司馬法所謂成百井。同萬井。舉大略而言。山林之等。亦在其內。故三分去一。

又按鄭遂人注去山陵林麓川澤溝瀆城郭宮室塗巷三分之制其餘如此。案六遂應以十八分之十三率之。故賈申其意云。去山林等其餘如此者。皆大判而言之耳。是以田之法一成九百夫。亦三分去一。以其餘通計出稅。故每云三百家也。賈正指小司徒注所引司馬法以爲大判而言。

又案三分去一之說。何以謂夫略則然。細別則否也。賈公彥申鄭載師注之義云。洛邑千里之中山林之等。多于平地。而鄭以三分去一。據大

較而言也。又云：邦畿千里，唯民所止。若東都地中，東面雖有平地，至于三面山林雜有。今鄭所計雖三分去一，豈有二分平土乎？但鄭欲以開悟後人，聊以整數爲算法耳。據賈此言，知大略則然。是以許慎五經異義、左氏說云：山林之地，九夫爲度；九度而當一井；藪澤之地，九夫爲鳩；八鳩而當一井；京陵之地，九夫爲辨；七辨而當一井；淳鹵之地，九夫爲表；六表而當一井；疆潦之地，九夫爲數；五數而當一井；偃豬之地，九夫爲規；四規而當一井；原防之地，九夫爲町；三町

而當一井。隰臯之地。九夫爲牧。二牧而當一井。衍沃之地。九夫爲井。賦法積四十五。除山川坑岸三十六井。定出賦者九井。則千里之畿。地方百萬井。除山川坑岸三十六萬井。定出賦者六十四萬井。長轂萬乘。漢刑法志亦云。一同百里。提封萬井。除山川沈岸城池邑居園囿術路三千六百井。定出賦六千四百井。戎馬四百匹。兵車百乘。此卿大夫采地之大者也。是謂百乘之家。一封三百一十六里。提封十萬井。定出賦六萬四千井。戎馬四千匹。兵車千乘。此諸侯之大

者也是謂千乘之國。天子畿方千里。提封百萬井。定出賦六十四萬井。戎馬四萬匹。兵車萬乘。故稱萬乘之主。班氏之說與許叔重合。玩此二說。益見賈疏之精細。但因此數。適與鄭小司徒注一成內出稅治溝洫之數相同。孔穎達恐人不明其異。或反誤認爲一。故又申論許慎之意。云如異義說。則方十里。凡百井。三十六井爲山川坑岸。六十四井爲平地出稅。案鄭注小司徒成方十里。緣邊一里治爲溝洫。則三十六井。其餘方八里爲甸。六十四井出田稅。與異義不同。

者異義所云通山林藪澤九等而言之鄭注小
司徒者據衍沃平地而言之所以不同也賈載
師疏亦云山林川澤溝瀆等此溝非田間廣深
四尺之溝直是通水之溝耳此孔與賈合也孔
云據衍沃平地而言之不云據井牧而言之者
小司徒注不用二而當一言之耳

又案孔又申許慎意云異義九等者據大略國
中有山林至衍沃之等言之周禮九等者據授
民地肥瘠有九等與異義不同也

大司徒小司徒遂人大司

馬俱有三等每等
各分爲三枚九等尚書禹貢注云一井上上出

九夫稅上中出八夫稅上下出七夫稅中上出
六夫稅中中出五夫稅中下出四夫稅下上出
三夫稅下中出二夫稅下下出一夫稅所以又
有此九等者以禹貢九州有上中下九等出沒
不同故以井田計之以一州當一井假令冀州
上上出九百萬夫之稅兗州下下出一百萬夫
之稅是九州大較相比如此非謂冀州之民皆
出上上兗州之民皆出下下與周禮九等又不
同也蓋左傳九等周禮九等禹貢九等各自不
同穎達之辨悉矣

又案若據三分去一。則方十里百井之內。應除去三十三井。一屋方十里百萬井之內。應除去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井。一屋。今許氏班氏之說。則一成除去三十六井。圻內除去三十六萬井。是除去者多于三分去一矣。此賈氏所謂山林多于平地也。

又案或又疑治溝洫與出稅之夫。若就一成言之。則出稅多。治洫少。如就一同言之。則治澮洫者。反多于出稅者。推算之法。殊未畫一。假如一同九萬夫。其出稅者三萬六千八百六十四夫。

如其地只九十成。以一成六十四井出稅之率。推之。則出稅者乃五萬一千八百四十夫。是爲九十成出稅之夫。反多于一同出稅之夫。其不足爲率明矣。謹案匠人廣尺深尺。謂之畎。遂廣深皆二尺。溝廣深皆四尺。洫廣深皆八尺。澮則廣二尋深二仞。王肅依小爾雅四尺曰仞。深二仞八尺。與廣二尋不類。趙岐注孟子。孔安國書傳。並八尺曰仞。鄭注儀禮。包咸注論語。並七尺曰仞。宜以鄭說爲正。詩噫嘻正義。澮廣丈六尺。深丈四尺。蓋從鄭說。祭義築養蠶宮牆仞有三

尺爲牆高丈。故仞七尺也。澮廣二尋。已倍于洫。

孟子疏。十丈爲尋。又與深二仞不類。其深減二尺。不及倍。變通之

法也。古一尺。大致合今六寸。澮廣二尋。合今九

尺六寸。幾一丈。深二仞。合今八尺四寸。幾九尺。

周繞一同。則其長四百里。以三萬二千四百夫

治之。每一里八十一夫。洫廣深皆八尺。合今四

尺八寸。幾五尺。居澮七之二。周繞一成。則其長

四十里。以三百二十四夫治之。每十里八十一

夫。澮之廣深方積。較洫不啻三倍。幾四倍。七之

三倍而除夫地。差及十倍者。水大且深。則岸旁

奇也。

易損壞而施功難。澮深合今尺約九尺。修築開鑿之功多。洫深合今尺約五尺。雖有損壞較之澮。自當差十倍。修築開鑿之功已少。井田之法。成間有洫。同間有澮。滿一同。然後有澮。繞之則未滿一同。但有洫無澮。當其未滿一同。但就成算。則使三百二十四夫治洫。當其既滿一同。則分出稅之夫。以治洫。分治洫之夫。以治澮。是同中出稅治洫之夫。亦即成中專出稅不治洫之夫也。此二法宜通融而參之者也。不當但執一成以爲定法也。至成中出稅之夫。多于治洫以

洫之人功少。同中出稅之夫。少于治澮。以澮之
 人功多。但當各就一成。一同中計算。今云九十
 成出稅之夫。反多于一同出稅之夫。不知九十
 成中治洫者少。則自當出稅者多。一同中治澮
 者多。則自當出稅者少。非九十成之民受田少。
 出稅獨多。一同之民受田多。出稅獨少也。此二
 法宜分晰而言之者也。不當混爲一以相比較
 也。如執一成爲定法。九百夫三百二十四夫治
 洫。則必同中亦有洫。無澮然後可。何也。依一成
 例。九萬夫中。使三萬二千四百夫治洫足矣。今

既添出一澮。澮之廣深又倍。而仍欲使三萬二千四百夫治之。則是欲使治澮之民兼治澮也。其可通乎。故不得不于出稅中抽出一萬二千七十八夫治澮。此出稅所以少也。或人之疑非是。

又案同除三千六百井。三萬二千四百夫治澮。計三十六成夫地。此三十六成。緣邊一面。即澮內三面有澮。較每成除夫地治澮之法。三而殺一。當以八千七百四十八夫治此三十六成之澮。二萬三千六百五十二夫治澮。則其治澮也。

每十里約五百九十夫。每一里約六十夫。其治
洫也。每十里八十一夫。每一里約八夫。蓋相差
七倍有半。無十倍。鄭注不細推及此者。以緣邊
三十六成。既俱不出稅。則同力合作。以治澮。治
洫。今計其差數。不妨區分算之。於法本不區分
也。

又案或又疑都鄙既畫井。則一成百井內有公
田百夫。司馬法亦未除去。而賈氏亦不及。何也。
賈云。一井中爲公田八夫。家治百畝。則無九夫。
鄭據九百畝而言。故每云九夫爲井耳。小司徒

注俱是連公田言之。不除去也。六十四井。五百
七十六夫。出稅如除公田。則宜除七井。一百畝。
存五十六井。八百畝。除六十四夫。存五百一十
二夫矣。三十六井。三百二十四夫。治洫如除公
田。則宜除四井。存三十二井。除三十六夫。存二
百八十八夫矣。四千九十六井。三萬六千八百
六十四夫。出稅如除公田。則宜除五百五十一
井。存三千六百四十五井。除四千九十六夫。存
三萬二千七百六十八夫矣。二千三百四井。二
萬七百三十六夫。治洫如除公田。則宜除二百

五十六井。存二千四十八井。除二千三百四十八
存一萬八千四百三十二夫矣。三千六百井。三
萬二千四百夫。治澮。若除公田。則宜除四百井。
存三千二百井。除三千六百夫。存二萬八千八
夫矣。惟其皆合公田言之。故司馬法亦合言之
也。蓋公田即是所出之稅。除去。則惟存私田。稅
何從出乎。

又案三等采地。規制既明。今再爲逐節推算。稍
地共二十同。二十萬井。內封二十五里之國。六
十有三。每國六百二十五井。計三同九十三歲。

七十五井內十八分而去五應除去一同九成

三十七井四百五十畝存二同十八萬八十四成

七萬五千六百夫三十七井三百三十三夫四百五十畝四夫及半

夫之其現存內滿同者除去治洫治澮十萬六

千二百七十二夫存七萬三千七百二十八夫

滿成者除去二萬七千二百一十六夫存四萬

八千三百八十四夫其不滿一成者不開除三

項共存十二萬二千四百四十九夫及半夫之

地以六家受十三夫之例推之計五萬六千五

百一十四家受十二萬二千四百四十七夫之

地仍有二夫及半夫之地

每一家受二夫六分

化作三分除去一分仍存二分是

又得一家仍

餘三分夫之一縣地共二十八同二十八萬井

內封五十里之國二十有一每國二千五百井

共五同二十五成內十八分而去五應除去一

同四十五成八十井三百畝存三同

二十七萬夫

十九成

七萬一千一百夫

一十九井

一百七十一夫

六百畝

其現存內滿同者除去治洫治澮十五萬九千

四百八夫存十一萬五百九十二夫滿成者除

去治洫二萬五千五百九十六夫存四萬五千

五百四夫其不滿一成者不開除三項共存十
五萬六千二百七十三夫以六家受十三夫之
例推之計七萬二千一百二十六家受十五萬
六千二百七十二夫之地恰盡都地共三十六
同三十六萬井內封百里之國九每國萬井共
九同內十八分而去五應除去二同五十成存
六同五十四萬夫五十成四萬五千夫其現存內滿同者
除去治恤治澮三十一萬九千一十六夫存二
十二萬一千一百八十四夫滿成者除去治恤
一萬六千二百夫存二萬八千八百夫兩項共

存二十四萬九千九百八十四夫以六家受十
三夫之例推之計十一萬五千三百七十四家
受二十四萬九千九百七十七夫之地仍餘七
夫之地

三家則餘半夫之地四家則不足一夫三分夫之二

又案滿同去存之例每萬夫去五千九百有四
存四千有九十六每五千夫去二千九百五十
二存二千有四十八每二千五百夫去一千四
百七十六存一千有二十四每千二百五十夫
去七百三十八存五百一十二每六百二十五
夫去三百六十九存二百五十六去多于存滿

成去存之例每百夫去三十六存六十四每五十夫去十八存三十二每二十五夫去九存十六每十二夫及半夫之地去四夫及半夫之地存八夫存多於去

又案其未滿一成而以井計者何以不除小司徒正義云方里爲井井間有溝溝廣四尺深四尺方十里爲成成間有洫廣八尺深八尺治溝洫者皆不出稅獨言治洫者據外而言其實治溝亦不出稅總在六十四井之內以洫言之矣今案洫廣深比澮減三倍奇則除夫地減至十

倍溝廣深較洫又減半水小而淺岸旁無甚損壞而施功易較洫又當差百倍修築開鑿之功甚微不必開除夫地治之矣小司徒注匠人注互相備匠人注云一井之中三屋九夫三三相具以出賦稅共治溝也蓋即今出稅者治溝不當有治溝不出稅之法賈公彥之言非也出賦稅治溝遂農民之本務也大爲澮洫以利民又念其施功之難而除夫地治之故有治澮洫不出稅之法先王愛民之至意也溝則無事此鄭注至精非有所闕

又案據司馬法同三萬家除去治洫澮存十萬

二千二百八十八家出三千人計四家又十之

一出一人凡滿同者皆以此爲例

亦可云四千九十六家

出一成三百家除去治洫存一百九十二家出

三十人計六家又十之四出一人凡滿成者皆

以此爲例

亦可云六十四家出十八人

今稍縣都三等采地既

已逐節算明再爲細推出賦實數稍滿同七萬

三千七百二十八夫以六家受十三夫算下做

此計三萬四千二十八家受之餘十三之四爲

地三十畝奇依上例出八千三百〇七人半滿

成四萬八千三百八十四夫計二萬二千二百三十一家受之餘十三之一爲地八畝弱依上例出三千四百八十九人五之一強不滿成者共三百三十三夫四夫及半夫之地計一百五十五家受之餘十三之十爲地七十七畝弱亦依滿成例出二十四人奇縣滿同十一萬五百九十二夫計五萬一千四十二家受之餘十三之六爲地四十六畝奇依上例出一萬二千四百六十一人奇滿成四萬五千五百四夫計二萬一千〇〇一家受之餘十三之十一爲地八

十五畝弱依上例出三千二百八十一人奇不
滿成者共一百七十七夫計八十一家受之餘
十三之九爲地七十畝弱亦依滿成例出一十
三人弱都滿同二十二萬一千一百八十四夫
計十萬二千八十四家受之餘十三之十二爲
地九十二畝奇依上例出二萬四千九百二十
三人弱滿成二萬八千八百夫計一萬三千二
百九十二家受之餘十三之四爲地三十畝奇
依上例出二千〇七十七人弱以上通共約可
出五萬四千五百七十七人以一車士卒七十

五人推之得車七百二十七乘尚餘五十二人
有餘以萬二千五百人為軍計之得四軍尚餘
四千五百七十七人

又案同之民四家又十之一出一人其役稍重
成之民六家又十之四出一人其役較輕所以
不同者蓋同中除治澮者多成中除治洫者少
澮之功雖倍洫究之洫澮所以為民軍賦所以
奉上故又以此均之

又案同一萬二千二百八十八家出車百乘計
一百二十二家出一乘則一萬二千二百家已

可出百乘尚餘八十八家約一百二十二家又
百分之八十八出一乘凡滿同者皆以此爲例
成一百九十二家出車一乘凡滿成者皆以此
爲例今再爲逐節推之稍滿同三萬四千二十
八家可出二百七十六乘又十之九稍滿成二
萬二千三百三十一家可出一百十六乘又十
之三稍不滿成一百五十五家計一乘尚少三
十七家僅十之八縣滿同五萬一千四十二家
可出四百十六乘又十之九縣滿成二萬一千
一家可出一百十三乘又十之一分七縣不滿

成八十一家計一乘尚少一百七家僅十之四
都滿同十萬二千八十四家可出八百三十乘
又十之七都滿成一萬三千二百九十二家可
出一百十六乘又十之六以上通共得一千八
百六十七乘其畸零者又約得四乘十之七約
三等都鄙所出士卒人數僅得七百二十七乘
而所出車有如此則車多而人少孔穎達云鄉
遂皆但出人而不出車車並國家所給然則都
鄙之車既有贏餘其必通融給用可知

王與之曰鄭氏以甸方八里旁加一里則方十里

爲一成積百井九百夫。其中六十四井五百七十
六夫出田稅。三十六井三百三十四夫治洫。四都
方八十里。旁加十里。乃得方百里爲一同。積萬井
九萬夫。其中四千九十六井三萬六千八百六十
四夫出田稅。二千三百四井二萬七百三十六夫
治洫。三千六百井三萬二千四百夫治澮。雖橫渠
亦從其說。殊不知小司徒四井爲邑。至四縣爲都。
皆以四數之。言田之實數。司馬法自井十爲通。至
終十爲同。皆以十數之。兼山川城郭而言。小司徒
四正爲甸。即司馬法通十爲成。甸六十四井而成。

百井者。其三十六井爲山川城郭也。小司徒四都之地。即司馬法一同之地。四都方八十里。止六千四百井。而同乃萬井者。其三千六百井爲山川城郭也。大約小司徒之法。比司馬法皆是三分之二。實地。鄭旁加之說。其算法則是。但不必謂旁加之人。專治溝洫。

陳傳良曰。溝洫之事。歲歲有之。而軍賦不常有。若專以某人治溝洫。某人出軍賦。則不均矣。

案旁加之地。鄭以爲治溝洫。而王次點指爲山川城郭。王制云。方百里者爲田九十億畝。山陵

林麓川澤溝瀆城郭宮室塗巷三分去一其餘六十億畝所謂成與同者既屬出稅出賦之夫則鄭所計自己除去三分之一王說無據不可從且如其言則治溝洫者又是何夫永嘉陳氏所疑定以某人治溝洫者不知每同每成之內自可通融恐周官亦無此死法也此說亦不足辨玩鄭氏遂人注三分去一制其餘如此自明又案陳君舉言一成百井八百家而司馬法只言三百家革車百乘士千人徒二千人番休者常五百家可見周家優民之至此蓋不知治溝

恤法。又不知二而當一法也。陳及之言周制于六十四井之中。五百十有二家之內。每七家賦一人。凡七十五人。故曰甸出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之額。其調發從軍。則十七家而遣一人。凡三十人。故曰成百井。士十人。徒二十人。蓋一人行而十家合資之。則行者十人。而三百家被其征調。故五百十二家。止言三百家。餘二百十二家。又留以須後。如是則兵籍甚具。而行者甚少。所以壯國勢而休民力。此蓋不知王畿邦國之分。而臆造十七家遣一人之說。且不知二而

當一而臆造五百十二家。只征發三百家之說也。

又案小司徒所計民數。家出二人半者。乃六鄉之制。若六遂則家出二人。都鄙則四家六家出一人不等矣。其所謂家一人者。乃單指正卒而言也。司馬法亦有二法。其所謂成百井。三百家。士十人。徒二十人者。乃指王畿都鄙而言。所謂六十四井。出七十五人者。乃指邦國而言。內俱當除治洫澮。又二而當一計算。又以上所說。皆調兵之法。至于臨敵自有卒伍之法。在亦不得。

混而爲一也。王氏與之訂義以周家調民爲兵。凡有四法。其一小司徒大司馬可任者家三人。二人。其二小司徒起徒役家一人。其三漢志司馬法六十四井出七十五人。其四鄭注三百家出三十人。所列四法殊不分明。又載陳君舉說以六十四井出七十五人之說與六鄉家二人半之說合爲一。遂謂六十四井五百十有二家可任者一千二百八十人。擇七十五人用之。旣合王畿邦國以爲一。又不知二而當一。遂謂甸出七十五人。乃七家賦一兵。王畿邦國同也不

知七家賦一兵約略之詞據此以斷周官一槩皆用此法何鹵莽之甚耶

陳祥道曰鄭氏據司馬法率十家出一人之役百家出十人之役賈公彥遂以此爲畿內之法以甸出長轂一乘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爲邦國之法然周官之於調役其寡也家出一人其多也起餘子與竭作未聞十家出一人之役百家出十人之役也

案經注並無十家出一人之說司馬法中有治洫治澮陳氏未及考故爲此說以七十五人爲

邦國賦馬融鄭康成服虔杜預皆如此必有所據未可輕譏至於以餘子爲羨卒尤非已詳辨於後

詩小雅信南山曰信彼南山維禹甸之鄭箋六

十四井爲甸甸方八里居一成之中成方十里出

兵車一乘以爲賦法正義甸字旣訓爲治又音

爲乘韓奕箋云禹甸之者決除其災使成平田是

以治爲義地官小司徒四井爲甸注云甸之言乘

也稍人掌止乘之政令注云止乘四井爲甸與維

禹甸之之甸同郊特牲止乘其粢盛注云甸或謂

之乘以其于車賦出長轂一乘是以乘爲義知六十四井爲甸者小司徒云四井爲邑四邑爲丘四丘爲甸如數計之丘十六井甸六十四井也知方八里者以孟子云方里爲井計之則邑方二里丘方四里甸方八里也又解方八里名爲甸之意以其居一成之中成方十里出兵車一乘以爲賦法故謂之甸甸乘也十里爲成冬官匠人文也知甸居一成中者以匠人旣云十里爲成即云成間廣八尺深八尺謂之洫是當甸在其中傍一里以治洫也論語注引司馬法云井十爲通通十爲成成

出革車一乘。是據成方十里。出車一乘也。成元年左傳服注引司馬法云。四邑爲一。有戎馬一匹。牛三頭。是曰匹馬。五牛。四五爲甸。甸六十四井。出長轂一乘。馬四匹。牛十二頭。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戈楯具備。謂之乘馬。是據甸方八里。出車一乘也。二者事得相通。故各據一馬。

陳祥道曰。古者或以甸爲乘。或以乘爲甸。以甸爲乘。稍人掌五乘之政。令禮記惟社五乘粢盛是也。以乘爲甸。春秋衛良夫乘衷甸兩牡是也。蓋乘者甸之賦。甸者乘之地。

地官稍人曰掌五乘之政令。鄭注五乘四五爲
甸。甸讀與維禹隲之之隲同。其訓曰乘。由是改云
是掌都鄙云五甸者。舉中言。正義鄭先通韓詩
此據韓詩而言。隲。隲是軍隲。故訓爲乘。言由是改
云者。由甸出車一乘。故改也。

案王氏曰五之政令。司徒所掌。乘之政令。司馬
所掌。五言其地。乘言其賦。所謂同則五之地也。
所謂徒役輦輦蜃車。則乘賦也。不知軍賦之法。
從四五爲甸。甸出長轂一乘而起。故云五乘。鄭
云舉中言之者。得之。王氏以五爲同。以乘爲一。

切士徒其說非是。

漢書地理志廣漢郡甸氏道李奇曰甸音賤師古曰音食

證反是古者甸有陳音

王氏曰井邑正甸縣都出兵之法。此但言正乘者。以正出馬一匹。四正出車一乘。井邑之兵自此成。縣都之兵由此始。故舉以爲名。令之治其賦也。

案葉時禮經會元不信稍人正乘即爲正甸。改爲正十有六井百四十四家共出車一乘。不知使正出甸賦者。此正魯人作正甲之事。變亂周制者也。葉氏以之解經。謬矣。

又案賈公彥申鄭義曰。據大較而說也。曰皆大

判而言之耳。曰欲開悟後人。聊以是爲算法耳。
此深得鄭旨。學者當以此求之。

四處公邑

地官載師曰以公邑之田任甸地。鄭注公邑謂
六遂餘地。天子使大夫治之。自此以外皆然。二百
里。三百里。其上大夫如州長。四百里。五百里。其下
大夫如縣正。甸凡七萬五千家。爲六遂。餘則公邑。
正義郊外曰甸。甸在遠郊之外。其中置六遂。七
萬五千家。餘地公邑也。但自甸以外。至稍縣。疆四
處。皆有公邑。公邑乃六遂餘地。六鄉之內。有九等

田無公邑。云自此以外皆然者。太宰九賦有邦甸。家稍邦都之賦。非采地是公邑可知。又二百里外。其地既廣。三等采地所受無多。故惟九十三國。明自外皆是餘地。爲公邑也。若然是公邑有四處也。云天子使大夫治之者。以四等公邑。非鄉遂。又非采地。不見有主治之。以司馬法云。二百里曰州。四百里曰縣言之。故知天子使大夫治之也。從二百里向外有四百里。以二百里爲一節。故二百三百里大夫治之。尊卑如州長中大夫。四百五百里大夫治之。尊卑如縣正下大夫。六遂與六鄉相對。

故甸亦七萬五千家六鄉餘地有九等所居六遂餘地無九等故以餘地爲公邑

陳祥道曰邦甸浸廣矣又無九等之地故餘地爲

公邑邦削至邦都又加廣矣而三等采地之外其

餘亦爲公邑公邑有四而載師特曰公邑之田任

甸地者言公邑始于此也蓋公邑開田也天子使

大夫治之遂人與縣師預焉遂人掌野自百里外至五百里皆曰野縣

師掌邦國都鄙謂甸郊里之地域鄭康成謂二百里三百里其大

夫如州長四百里五百里其大夫如縣正義當然

也

禮記坊記正義曰兵賦之法畿內六鄉家出一人遂之軍法與鄉同其公邑出軍亦與鄉同故鄭注匠人云采地制井田異于鄉遂及公邑則知公邑地制與鄉遂同明公邑出軍亦與鄉遂同

案遂之餘地即所謂以公邑之田任甸地縣士注所謂封則爲采地未封則爲公邑也蓋公邑雖稱餘地實多於遂幾倍準之稍縣都亦多於采地幾倍以公邑太宰九賦所出天子使大夫治之其地宜廣也

又案其采地之外餘地在夏殷則六十四同九

十六成周則六十五同。八十一成三十井。一爲
祿士。一爲閑田。夏謂之閑田。周謂之公邑。其實
一也。其祿士之內。又包二條。一是元士。即所云
天子之元士。不與。鄭謂不在封國數中是也。一
是公卿之子。父死後。既不世爵。得食父祿。即所
云大夫不世爵。未賜爵。視天子之元士。以君其
國是也。二者皆爲無地之士。雖給以地。而當其
祿。不得爲采地。春秋之時。公卿亦有無地。劉子
單子。是有地者稱爵。歲內諸侯皆稱王子虎卒。子見鄭答趙商
是無地者不稱爵是也。其祿士之外。並爲閑田。

與畿外附庸閑田相對。但畿內閑田。即是公邑。畿外閑田。非即附庸。已封人爲附庸。未封人則閑田。畿內不言附庸。無附庸也。又畿外州建二百一十國之外。則閑田少。畿內建九十三國之外。則閑田多。所以然者。畿外諸侯有大功德。始有附庸。故閑田少。畿內每須盼賜。故閑田多也。又案王制。凡九州一節。鄭以爲殷制。但言元士不與。不及閑田。天子之田方千里一節。鄭亦以爲殷制。其注但言元士。亦不及閑田。似若殷時無此一項者。或係偶不及之。經無明文。姑闕。

又案計遂之公邑九同。五十成十八分而去五
得六十一萬七千五百夫。以六家受十三夫通
之。可受二十八萬五千家。稍地公邑十六同。六
成二十五井十八分而去五。得一百四萬四千
六十二夫半。六家受十三夫。可受四十八萬一
千八百七十五家。縣地公邑二十二同。七十五
成十八分而去五。得十六同。四十成一百五十
夫。一百四十七萬八千七百五十夫。六家受十
三夫。可受六十八萬二千五百家。疆地公邑二
十七同。十八分去五。得十九同。五十成一百七

十五萬五千夫。六家受十三夫。可受八十一萬家。計四處公邑共二百二十五萬九千三百七十五家。據賈疏以公邑之制亦與六遂同。則亦下劑致。但內應除去治溝洫若干夫。則出賦之夫亦未可定。今特舉其概云。

餘夫圭田

冬官匠人正義曰。孟子云。卿以下必有圭田。圭田五十畝。餘夫二十五畝。注云。古者卿以下至於士皆受圭田五十畝。所以供祭祀圭潔也。所謂惟士無田。則亦不祭。言緇士無潔田也。井田之民。養公

田者受百畝。圭田半之。故五十畝。餘夫者一家一人受田。其餘老少有餘力者。受二十五畝。半于圭田。謂之餘夫也。受田者田業多少。有上中下。周禮曰。餘夫亦如之。亦如上中下之制也。王制曰。夫圭田無征。謂餘夫圭田皆不出征賦。

陳祥道曰。周禮遂人。上地夫一廛。田百晦。萊五十晦。餘夫亦如之。中地夫一廛。田百晦。萊百晦。餘夫亦如之。下地夫一廛。田百晦。萊二百晦。餘夫亦如之。孟子曰。餘夫二十五晦。蓋先王之於民受地。雖均百晦。然其子弟之衆。或食不足而力有餘。則又

以餘夫任之。此詩所謂侯彊。遂人所謂以彊子任
晦者也。然餘夫之田。不過二十五晦。以其家既受
百晦。而又以百晦予之。則彼力有所不逮矣。故其
田四分農夫之一而已。禮言上地田百晦。萊半之
云云。則所謂餘夫如之者。如田萊之多寡而已。非
謂餘夫亦受百晦。如正農夫也。班固謂其家衆男
亦以口受田。如比。鄭司農謂戶計一夫一婦而賦
之餘夫亦受此田。其說與孟子不合。賈公彥之徒
遂謂餘夫三十有妻者受百晦。二十九以下未有
妻者受田二十五晦。是附會之論也。

案陳氏解餘夫如之甚確。蓋上地田二十五畝。萊十二畝半。中地田二十五畝。萊亦二十五畝。下地田二十五畝。萊五十畝也。

西莊始存稿卷二十一

西莊始存稿

卷二十一

七